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2223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涉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 ○○○（女，護照號碼：ASxxxxxx，下稱○君）、越南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小吃店」（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從事外場餐點、包水餃、煮麵等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8 日 15 時 20 分

許當場查獲，經臺北市專勤隊對訴願人之代理人即其父○○○（下稱○君）製作調查筆錄後移由重建處處理。重建處另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7136300 號函移請

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222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及○君持合法之居留證來應徵，訴願人不知該等居留證是偽造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

服

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

勞

職字第 1063922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及○君至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應徵工作時，均持有效合法證件，經訴願人詳細檢視並影印存檔，且亦告知○君及○君必須有合法證件才僱用。訴願人聘僱上述外籍勞工已善盡辨識及告知之責，無故意或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重建處派員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6 年 9 月 28 日 15 時 20 分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君及越南籍○君，於其所經營之「○○小吃店」從事外場餐點、包水餃、煮麵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9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君之調查筆錄、重建處 106 年 9 月 28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詢問○君及○君之談話紀錄、106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及○君應徵工作時，均持有效合法證件，經訴願人詳細檢視並影印存檔，且亦告知○君及○君必須有合法證件才僱用；訴願人聘僱外籍勞工已善盡辨識及告知之責，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

(一) 依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9 月 30 日訪談訴願代理人○君之調查筆錄略以：「..... 問：本隊派員配合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本(106)年 9 月 28 日 15 時 20 分至臺北市大安區

○

○路○○號『○○小館(下稱該店)』實施查察，現場查獲 2 名越南籍及印尼籍女性人士在店內工作，該 2 名越南籍及印尼籍人士均當場坦承行蹤不明外勞至該店非法工作..... 是否正確？答：正確。問：經帶返本隊查證該 2 名行方不明逃逸外勞非法工作，發現真實身分為越南籍行方不明逃逸外勞 ○○○(.....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及印尼籍行方不明逃逸外勞○○(..... 護照號碼：ASxxxxxx，下稱○勞)..... 是否為你該店應聘之員工？答：是.....。問：『○○小館』負責人為何人？..... 答：負責人是登記我女兒○○○.....。問：上述該○勞及○勞行方不明逃逸外勞至該店工作內容為何？..... 答：..... ○勞於本(106)年 5 月份應聘開始工作，○勞於去(105)年 3 月份應聘開始工作..... 在該店從事外場點餐、包水餃、煮麵、煎鍋貼及送餐等工作.....。問：該○勞及○勞等 2 人員工之薪水如何計算？如何支付？何時、何人支付？..... 答：○勞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 41,000 元，○勞月薪資為 43,000 元。都是由我本人支付，每月 10 日以現金支付.....。」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重建處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本處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 時許..... 至『○○小館』之麵店查察，現場發現你在該店廚房從事工作，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答：我在該店做外場的工作。問：你從何時開始到該店工作？由何人介紹？由何人面試？有無檢查你的證件？答：我大概自去(105)年 9 月開始工作..... 是剛剛店裡的男老闆(○○○)應徵的..... 我提供我妹妹的居留證影本給老闆看，老闆沒看過正本..... 問：你的薪水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給付？.... 答：每個月 10 日由老闆以現金給付，月薪新臺幣 3 萬 7,000 元.....。」談話紀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確認在案。

(三) 重建處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本處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 時許..... 至『○○小館』之麵店查察，現場發你在該店廚房從事工作，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答：因為那時沒有客人，我在店前面的廚房等 3 點下班。問：你從何時開始到該店工作？由何人介紹？由何人面試？有無檢查你的證件？答：我自去(105)年 12 月開始工作..... 是剛剛店裡的男老闆(○○○)應徵的，我提供朋友幫我做的假證件的影本給老闆看，朋友只給我影本。問：你的工作由誰指派？..... 答：工作由老闆娘..... 指派..... 工作內容是包水餃、煮麵..... 問：

你的薪水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給付？..... 答：每個月 10 日由老闆以現金給付，月薪新臺幣 3 萬 8,000 元.....。」談話紀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確認在案。

(四)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君及○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小吃店」從事工作，且訴願代理人○君亦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有給付工資僱用○君及○君從事工作。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已於聘僱前善盡辨識○君及○君應徵時所持證件等語。縱然訴願人誤認○君及○君為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於聘僱前，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始得聘僱。惟○君及○君已於上開談話紀錄表示應徵時僅提供他人或偽造之證件影本供查驗，並未提供正本，是訴願人並未善盡查證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